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服務發展(長者)
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2019/2020)
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至7時30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樓201室

出席：

伍庭山先生(主席)

陳靜宜女士(副主席)

黃耀明女士

葉建忠先生

黎秀和女士

黎玉潔女士

周賢明先生

周惠萍女士

蕭穎女士

唐彩瑩女士

邱綺雯女士

黃培龍先生

李蔭國先生

黃於唱教授(增聘成員)

梁碧琮女士(增聘成員)

黎妙妍女士(增聘成員)

樓瑋群博士(增聘成員)

梁婉貞女士(增聘成員)

司徒偉珠女士(長者服務總主任)

敬老護老愛心會有限公司

香港老年學會

香港中國婦女會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香港復康會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救世軍

聖雅各福群會

鄰舍輔導會

明愛專上學院

東華三院

保良局

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

香港家庭福利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列席：

陳德義先生(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胡美卿女士(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1)

薛詠蓮女士(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4)

黃鎮標先生(總社會工作主任(牌照及規管)1)

石陳麗樺女士(總社會工作主任(牌照及規管)3)

賴君豪先生(業務總監)

黃婉樺女士(長者服務主任)

蔡洛如女士(長者服務主任)

黃清慧女士(長者服務主任)

胡雪婷女士(長者服務項目主任)

麥少雲女士(記錄)

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署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致歉：

吳煜明先生（副主席）

陳頌皓女士

劉港生先生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香港明愛

會議第一部份

1.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委員會一致通過 2020 年 8 月 6 日第五次會議紀錄。

2. 跟進及報告事項

2.1 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角色功能之檢視工作

司徒偉珠女士(總主任)報告，在今年七月初與社會福利署(社署)開會時，社署表示會在今年 9 月前有具體的資料供業界討論，但至今尚未收到有關資料。待有進一步消息再向委員會報告。

2.2 安老院舍之照顧認知障礙症補助金

2.2.1 總主任報告，社署已於 2020 年 9 月 7 日發信通知營辦機構，安老院舍在 2021-22 年度的照顧認知障礙症補助金(DS)會按 2020-21 年度的基準發放。

2.2.2 另外，本委員會代表(伍庭山先生(主席)、黎玉潔女士(院舍服務網絡召集人)、黃耀明女士、社聯職員) 已於 2020 年 9 月 23 日與社署會晤，就著 DS 長遠的重整表達業界意見，包括免除醫管局老人科的核實程序、以 InterRAI 9.3 有關認知能力的項目之分數取替現時的評估表格、DS 應照顧患有中度及以上認知障礙症的院友之訓練及照顧需要。會議中社署代表表示，認同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院友包括中度患者的訓練需要，但不能假設現有的 DS 資源一定可以持續增加。若 DS 涵蓋的人數擴大，則在原有的資源下每個名額所獲的 DS 將會減少。另外，社署代表亦建議業界再次討論 DS 以中央項目還是融入現行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發放較可取。至於以 InterRAI 9.3 的相關項目取替現有評估表格，社署需要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以及與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商討其可行性和適應性，期望今年 11 月再與社聯討論跟進。

2.2.3 當日出席會議的代表補充，已向社署表明，重整後的機制所發放的 DS 不應少於重整前的水平，亦沒有同意在資源不變下照顧中度認知障礙症患者。

2.3 護老者服務發展策略行動方案

總主任報告如下：

2.3.1 護老者服務發展策略行動方案

- a. 經收集及考慮各方意見後，護老者服務發展策略行動方案(行動方案)之最後草稿已在早前透過電郵發放予各委員，並於 2020 年 10 月 9 日通過；
- b. 行動方案將於 2020 年 10 月 24 日，在「照顧照顧者平台」舉辦的「照顧者論壇」中宣佈；
- c. 行動方案的十項具體倡議項目，將會在下屆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制訂年度計劃時一併考慮。

2.3.2 勞工及福利局的照顧者政策研究

- a. 受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委託研究照顧者需要的香港理工大學研究團隊，早前邀請社聯透過線上會議，就其擬訂調查問卷提供意見。線上會議在 2020 年 9 月 25 日黃昏舉行，「護老者服務發展工作小組」召集人邱綺雯女士及李蔭國先生、成員黃耀明女士、樓瑋群博士、李晴芳女士及社聯職員均有出席，與研究團隊交流意見。其後，社聯亦協助研究團隊徵詢機構是否有意參與團隊稍後舉行的聚焦小組及問卷調查；最後共有 14 間機構表示有意參與。社聯會將機構名單及聯絡人資料交予研究團隊，由研究團隊直接與機構聯絡；
- b. 本委員會亦表示願意參與研究團隊的聚焦小組；社聯會將委員會的名單交予研究團隊，作為邀請參與聚焦小組之用。

2.3.3 社聯的照顧者服務政策工作小組(工作小組)

- a. 工作小組已草擬【照顧者政策策略框架及行動計劃】；為凝聚業界及服務使用者的共識，預計於 2020 年 11 月中、12 月底舉行交流會，期望在整理意見後於 2021 年 3 月向勞福局提交意見書；
- b. 另外，工作小組初步計劃稍後的討論將聚焦於喘息服務，而喘息服務亦是【行動方案】的範疇四之其中一個發展方向；故此，長者服務早前在相關議題之討論，亦可以在工作小組的日後跟進中承接。

2.4 個案管理模式

- 2.4.1 承接上次委員會同意成立「個案管理模式工作小組」(工作小組)，開展推動個案管理模式的探討工作。成員來自推行個案管理有具體經驗的機構之中層管理同工，包括：

黃耀明女士、吳煜明先生及樓瑋群博士(工作小組召集人)
黎玉潔女士〔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梁婉貞女士〔香港家庭福利會〕
李天姻先生〔鄰舍輔導會〕
姚麗珊女士〔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曾靜德女士〔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溫俊祈女士〔東華三院〕

2.4.2 工作小組已於 2020 年 9 月 23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初步探討範疇包括服務框架、流程機制、個案經理角色，以及與不同專業和團隊之間的協調工作等等。

2.4.3 工作小組會議後，社聯職員到訪某些機構，了解其個案管理的資料系統之設計及運作情況。

2.5 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

總主任報告，政府早前已宣佈上述計劃將延長 25 個月至 2022 年 12 月。

2.6 Project Steering Group of Project on Enhancement of the Infrastructure of Long-term Care in Hong Kong「改善香港長期護理基礎設施計劃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

2.6.1 總主任報告，題述由社署成立的督導委員會已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舉行會議，通過最新版本評估工具 InterRai 9.3；會上社署代表分享預計下年第一季將推出 InterRai 9.3、將會提供 350 個培訓名額、舉辦業界簡介會，以及以後每年均會舉辦評估員的培訓課程等。

2.6.2 委員會意見如下：

- a. 委員指出，督導委員會在 2014 年成立時原本設定七項目標討論範疇，而至今督導委員會的工作將近完結，經歷六年時間卻只完成兩項目標（更新評估工具，以及評估「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委員對此表示失望，並期望社署就著其餘的目標範疇，如資訊系統、個案分類(Casemix)及資源使用組別(RUGs)等，繼續跟進；
- b. 委員認為新的統一評估機制應有助達到政府早前就著服務「零等候」之承諾。另外，委員指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均並非在長期護理服務系統，但正為社區中有需要的長者提供照顧及支援，政府應理順現時各項的社區照顧服務，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持續性的家居照顧服務；
- c. 委員表示由於業界人手的流動，以往曾經接受培訓的評估員或已離開長者服務，故此憂慮 350 個培訓名額未必能夠滿足服務的需要；
- d. 委員亦指出，早前社署提及在新機制下，同工可以以平板電腦為長者進行

評估，但現時卻未能實行，對此表示失望。

- 2.6.3 委員同意在會議下半部份向社署反映，期望政府繼續跟進督導委員會未完成的目標範疇、理順現時的家居照顧服務，發展持續性照顧的社區照顧服務（詳見會議第二部份之討論）。

3. 討論事項

3.1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EHCCS)轉換津助模式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IH(F)增加服務名額

3.1.1 總主任就題述事宜總結業界曾表達的關注重點：

- a. 就著社署津貼科在今年9月底向機構發出的信件中列出的津貼數額之計算，業界對於 Other Charges 被扣減，以及原本的體弱個案之單位成本均有疑惑；
- b. 在估計人手編制上，兩項服務已統一並名為「為體弱長者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業界對於估計人手編制之基礎表示關注，例如核心服務所需要的職位人手、治療師的督導人手均不在表列；
- c. 社署在增加 IH(F)的服務名額的同時，沒有為機構在提供服務時所應有的場所作出安排，而有關的租金津貼亦欠缺彈性，令機構在作業處所的安排上遇到不少困難；
- d. 社署至今未有提供服務的設施細明表，以及家具及設備參考表；
- e. 機構在服務轉換津貼模式及服務名額增加前的數個工作天，才收到社署的信件，令機構未能及時作出行政及人手安排。

- 3.1.2 委員強調需要有具透明度的估計人手編制、津貼額，以及單位成本之計算準則。另外，委員亦分享尋覓租用作業處所地方需通過不同政府部門的繁複過程及所遇到的財政困難；委員認為安排作業處所讓機構營辦恆常津助服務是社署的責任，若機構未能適時找到符合福利租金水平的地方作為服務處所，社署應給予機構彈性租用商廈單位，以實報實銷形式發放租金津貼；這些情況在非長者服務亦曾出現，而社署亦予以批准。

- 3.1.3 賴君豪先生(業務總監)分享社聯「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專責小組亦有關注及討論「撥款基準」和「人手編制」兩個核心問題，要求社署承諾在服務若納入整筆撥款機制下，要有其估計人手編制的計算準則標準。至於設施細明表及福利處所租金認可的事宜，其他服務亦有相同問題出現，社聯的服務發展常設委員會亦有討論；就著福利處所租金認可一事上，其他服務(如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可以有特別的安排；社聯建議社署訂立機制劃一準則及原則性方向。

- 3.1.4 總主任綜合委員的意見以便於會議的第二部份向社署反映，詳見會議第二部份之討論。

3.2 疫情下的服務運作之關注事宜

3.2.1 院舍服務

- a. 本委員會代表(主席、委員黃耀明女士及邱綺雯女士)以及復康服務代表就院舍的防疫事宜，在 2020 年 9 月 29 日與社署牌照及規管科、安老服務科，以及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的代表舉行會議。當日會議的討論摘要已於 2020 年 10 月 20 日電郵發送給安老院舍服務網絡及相關服務的聯絡人。總主任簡介業界關注如下：
 - (i) 員工及院友的病毒檢測安排；
 - (ii) 資源的配合: 放寬獲取員工特別津貼的規限；為有確診個案的院舍發放特別津貼以更換/購置傢具、臨時建立隔離區域工程；發放新一輪的津貼讓院舍在年底再次進行噴灑防菌塗層；繼續為院舍提供防疫物資；
 - (iii) 檢視處所的水渠及通風系統，以防病毒透過這些渠道在院舍散播；
 - (iv) 制訂指引及防疫級別、地區協調及聯繫。

3.2.2 社區支援服務

社區支援服務方面，業界向社聯表達關注如下：

- a.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 (“CAP 599G”)，中心內及戶外活動的人數限制及社交距離之規定；
- b. 在甚麼情況下適合重啟偶到服務；
- c. 加強中心消毒及清潔處所涉及額外人手或外購服務，期望社署可給予相應的津貼；
- d. 因應限聚令而需要作出人流控制措施，以及為安排清潔、消毒而需要調節開放時段；有關的安排都會影響中心是否能夠達到出席人數(attendance)服務指標有影響。

3.2.3 委員會就著各關注事宜將於會議第二部份向社署反映，詳見會議第二部份之討論。

3.3 長者友善社區的未來發展及架構

3.4 年度工作回顧

上述兩項議題因時間所限，延至續會討論。

(會後備註：續會於 2020 年 11 月 5 日下午 3 時 30 分舉行)

4. 其他事項:

委員唐彩瑩女士、黃耀明女士、劉港生先生、樓瑋群博士及黎玉潔女士已連續兩屆(2016-18 及 2018-20 年度)出任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職務，主席及業務總監代表委員會致送紀念品答謝他們對業界服務的支持和貢獻。

(備註：劉港生先生因會務致歉，其紀念品將會隨後送遞)

5. 下次會議

2020-2021 年度第一次會議定於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2 時舉行。

會議第二部份

下午 4 時 30 分社會福利署代表陳德義先生(陳先生)、胡美卿女士(胡女士)、薛詠蓮女士(薛女士)，以及下午 5 時黃鎮標先生(黃先生)及石陳麗樺女士(石太)參與下列討論事項。

A. 疫情下的服務運作之關注事宜

社署與委員會討論就疫情期間的服務運作的關注，以作日後逐步恢復全面服務作準備。

1. 有委員建議社署為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以及接送服務使用者的車輛，提供「噴灑防病毒塗層津貼」，並為院舍提供新一輪的「噴灑防病毒塗層津貼」，以及考慮為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服務單位的服務使用者提供檢測。另外，委員詢問 CAP 599G 中有關人數聚集的限制對中心內可容納的人數之影響，期望社署澄清或作出指引。最後，委員建議社署就著稍後重開偶到服務所需的防疫清潔之物資及人手，提供資源。
2. 社署代表備悉業界提出的各項關注，並表示在本年七月已第四輪額外給予機構款額為一萬元的防疫津貼。有關 599G 的事宜，社署代表指出，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不屬公眾地方亦不是受 599 規範的表列處所，至於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方面，機構可以 CAP 599G 作防疫之參考，但非關乎是否違反法例的考慮，並建議業界應及早為恢復全面服務作好準備。
3. 社署代表亦表示，隨著疫情稍緩，機構應為重啟偶到服務作好準備，並指出日後恢復服務的通知期可能只有數天，但即使如此，亦並非期望中心即時達到 100% 的出席率。社署重申機構應參考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 給中心為本服務從業員的健康指引。委員表示期望如日後恢復服務的通知期最少有一個星期，以便機構作出相應準備，以及通知服務使用者。
4. 有關為院舍員工進行「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一事，社署代表表示已聽取業界的意見，改善檢測時收取樣本的流程，並呼籲機構鼓勵員工參與病毒檢測。
 - a. 委員表示會配合及鼓勵員工接受檢測，並指出不少員工亦有參與社區檢測，個別機構亦自發提供誘因鼓勵員工參與檢測；
 - b. 對於在第四輪的檢測中，員工需要在「特定群組檢測計劃」網站登記個人資料，委員表示關注，指出該項要求對於追蹤個案並非必要，有關安排只會窒礙員工參與檢測；
 - c. 委員亦表示，重點應該是院舍的預防疫情之具體措施，而非聚焦於員工參與檢測的參與率是否達至 70%；委員重申希望社署聯同衛生防護中心為營辦機構舉行會議，討論防疫措施，特別是遇有確診個案時的安排及流程；

- d. 社署表示檢測的安排不斷改善中，而在第四輪檢測中所需要的資料是為了盡快追蹤及辨識確診個案，並強調檢測流程已充份保障員工的個人資料，檢測機構不需要亦不會接觸到有關資料。社署代表提醒機構，需要就參與檢測的員工作出妥善的記錄，若員工未有按指示在有關網站登記但其檢測結果呈陽性，則機構須隨時依據其記錄盡快追蹤個案，以保障住客及員工的健康；
- e. 社署代表表示，稍後將會向院舍營辦機構發出院舍有住客或職員成為確診個案的【應變安排須知】，請各機構留意及參考。[註：社署已於 10 月 30 日向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發出該文件，文件亦上載於社署網頁。]

社署陳先生離席本委員會會議。

B. 跟進死因裁判法庭涉及一宗安老院住客死亡個案的附加建議

社署代表就著今年 8 月死因裁判法庭在一宗安老院住客死亡個案提出的十項建議告之委員有關內容，特別是其中五項有關院舍的日常實務工作，例如院舍主管需要加簽當值更表、員工的每日持續工時上限及以不少於兩天的頻次為住客檢查和紀錄健康狀況等。由於議程項目較多，委員就其中數項建議與社署代表作初步交流，並建議稍後在院舍服務網絡會議邀請社署代表出席，以便更多的營辦機構參與討論。

社署黃先生及石太離席本委員會會議。

C.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EHCCS)轉換津助模式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IH(F)增加服務名額: 經驗總結及關注事宜

1. 總主任總結業界關注

- a. 津助計算的原則/邏輯；
- b. 估計人手編制中缺乏提供核心服務應有的職位以及治療師的督導人手；
- c. 設施明細表 及家具及設備之配置；
- d. 為機構提供作業處所，以及在未能覓得適合的處所時，參考其他服務提供彈性讓機構獲得租金津貼，讓機構可以租用商業地方；
- e. 機構在服務轉換資助模式或服務名額增加的數天才收到社署的信件，以致未能及時作出行政、人手的安排。

2. 委員補充，由於社署的信件在服務名額增加的數天前才收到，而社署要求機構在一個月內吸納新加的服務名額，對機構的運作構成壓力。另外，亦有機構表示，向社署提出作業處所的申請，至今未有回覆。

3. 社署代表回應：

- a. 社署早前已就著各區的不同情況及各服務隊的新增服務名額之分配，與各營辦機構討論；社署於今年 10 月 1 日一次過將服務資源發放給機構，以便機構預早安排人手。社署已經與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溝通，在收納新個案時提供彈性處理，如機構有任何困難，歡迎向社署反映，社署會儘量配合。

- b. 在 2020 年 10 月開始，IH(F)及 EHCCS 的單位成本經已統一，而 IH(F)之前的 1120 個服務名額之單位成本亦相應提升；建議業界應只留意整體數額是有增加，並提醒機構除了 MPF 外，機構可彈性運用 PE 及 OC 的撥款以配合個別的服務使用者的需要；
 - c. 至於估計人手編制，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原則，機構有彈性聘請適合的職級員工，故此機構可因應服務隊的需要，聘請有關人手；
 - d. 對於業界指出，機構在轉換津助模式或服務名額增加的數天前才收到社署的信件，社署代表細數由 2019 年 11 月開始的各項諮詢工作及有關工作程序，並希望業界明白每項程序需時，日後若有增加撥款時亦會盡早通知機構；
 - e. 有關作業處所一事，社署代表表示已一直致力為機構尋找適合處所，亦明白個別服務隊未能適時覓得合適的地方處所，需要過渡期的安排。就有關申請，社署須向其他部門尋求意見，評估有關非福利處所是否合適作服務隊的辦公室，社署會盡快通知機構有關申請作業處所的結果。至於租用商廈地方租金津貼上有否特別的安排，社署會按個別機構的情況作出處理；對於社署會否酌情處理 9 月及 10 月過渡期間以給予租金資助，社署代表表示備悉有關意見再作研究；
 - f. 社署會盡快發出設施細明表。另外，獎券基金將於 2020 年 10 月內發信予營辦機構通知有關家具及設備(F&E)配置資源撥發的安排。社署代表表示，有關安排已加添了言語治療服務的相關設施，亦有為超過 300 個服務名額的服務隊添置服務車輛。
4. 總主任表示機構明白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容許營辦機構可靈活地運用撥款，但業界仍希望了解及釐清津助額的計算原則；業務總監亦指出，在業界與社署商討「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的過程中，業界亦期望「估計人手編制」可以反映實際運作所需人手，若日後服務進行檢視時亦可以此作為參考的基準。

D. Project Steering Group of Project on Enhancement of the Infrastructure of Long-term Care in Hong Kong 「改善香港長期護理基礎設施計劃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

總主任就題述的督導委員會之工作，總結委員在此會議第一部份的討論重點，供社署代表知悉：

1. 委員建議需要理順現時各項的家居照顧服務，發展持續性照顧的社區照顧服務，以應付老齡化社會引致的服務需求上升，以及當新統評機制推出後，因為沒有「雙重選擇」而對社區照顧服務的需求增加；期望政府在服務的發展上有前瞻性的規劃，以冀達到「零等候」的目標。
2. 督導委員會的七項目標範疇只完成部份項目，期望社署繼續跟進未完成的目標範疇，例如有關 outcome indicator, case mix, care management 等。

社署胡女士及薛女士離席本委員會會議。

會議於下午 7 時 30 分結束。